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4〕27号

四川匡山水泥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21682395969P

法定代表人：何泽东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旺苍县普济镇中江村4社

我局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年2月中旬至今，你公司位于旺苍县普济镇洪江村1社的大营青石矿在平台开采及修建矿山运输道路过程中产生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七十二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5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4〕2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权。你公司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

二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21800 元（贰万壹仟捌佰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开具电子缴款书，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